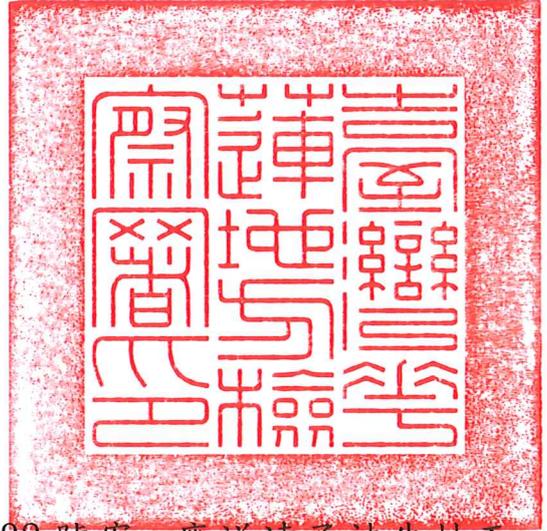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勇 111 撤緩 82 字第 117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82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林天耀之本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1 年度撤緩字第 8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本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勇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林天耀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勇股書記官

